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彩迪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彩迪涂料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彩迪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彩迪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风平镇营水路三公里处贵岚饲料厂内闲置厂房，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占地面积为 860m²，主要对生产厂房、生产车间料堆放区和成品仓库等进行

改造，在厂房内安装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项目年产水性乳胶漆、多彩涂料为 200t/a，水性真石涂料为 1800t/a。项目代码：2018-533103-26-01-044157。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确保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采取厂房隔音和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配套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贵岚饲料厂原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处置。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产生的废包

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桶和实验品收集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